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易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24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40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069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4069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40696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40696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04069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
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
停止適用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人事室 112/05/12 16:39



1120003109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關琬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

(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


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
(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09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
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
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
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


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本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37000751-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4/27
12:48:09 文
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，教育部體育署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1/05/06 文
交 09:02:01 章

總收文 110.05.06



110005875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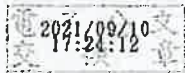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09.11



1100092638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元亨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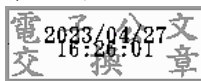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，自112年
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邱元亨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5月1日起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指揮中心同日解編，爰停止適用旨揭本總處110年5月6日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

